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开市时起复牌。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相关股东部分权益的变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110，股票简称：华仁药业）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一、股权转让事宜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仁世纪集团的通知，华仁世纪集团与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投资”）、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管理”）于 2016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仁世纪集团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 110,1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永裕恒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 63,751,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永裕恒丰管理（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若上述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华仁世纪集团将持有公司 106,100,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14%），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永裕恒丰投资、永裕恒丰管理将合计持有公司 173,931,400 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 26.46%），周希俭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 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三、 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开市时起复牌，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